**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TYZB2018-508）**

**招 标 人：阜阳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392740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43927405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439274051)

[1．总则 8](#_Toc439274052)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439274053)

[3．投标文件 11](#_Toc439274054)

[4．投标 14](#_Toc439274055)

[5．开标 15](#_Toc439274056)

[6．评标 15](#_Toc439274057)

[7．合同授予 16](#_Toc43927405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_Toc439274059)

[9．纪律和监督 18](#_Toc43927406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43927406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_Toc439274062)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5](#_Toc439274065)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_Toc439274066) [32](#_Toc439274066)

[第六章 图纸 （无） 34](#_Toc439274069)

[第七章 工程技术资料 35](#_Toc4392740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439274073)

[一. 投标函 41](#_Toc43927407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_Toc439274075)

[二. 授权委托书 43](#_Toc439274076)

[三. 投标保证金 44](#_Toc439274077)

[四. 投标辅助材料 45](#_Toc439274078)

[五. 项目管理机构表 47](#_Toc439274082)

[六. 资格](#_Toc439274084)[审查资料 49](#_Toc439274084)

[七. 其它材料 52](#_Toc43927409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53](#_Toc43927409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XTYZB2018-508**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己经批准，招标人为阜阳师范学院。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二次）

2.2建设地点：阜阳师范学院

2.3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任务以及施工图审查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

2.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设计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6设计周期：4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项目的设计能力（出具承诺书）。**

**（4）在开标之日前三年内，没有被责令停业；不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没有被财产接管、冻结、破产；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出具承诺书）。**

**（5）项目负责人（且为本项目主要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资格。**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中国政府采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材料。

（2）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09月06日上午09:00至2018年09月16日下午17:30。

（3）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费300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费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并领取收据，否则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18年09月17日09时30分**，地点为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588号（南二环与阜王路交叉口向南）金悦金融中心写字楼B栋11楼，1号会议室。

（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中国政府采网（http://www.ccgp.gov.cn）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阜阳师范学院

地 址：阜阳市清河西路100号阜阳师范学院（西湖校区）

联 系 人：芦老师

电 话：0558-2595956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588号（南二环与阜王路交叉口向南）金悦金融中心写字楼B栋11楼

联 系 人： 邢工

电 话：0558-2177133 15398107091

电子邮箱：tydl88888@163.com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阜阳师范学院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588号金悦金融中心B栋11楼  联系人：邢工  电话：0558-2177133 |
| 1.1.4 | 项目名称 | 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阜阳师范学院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施工图设计任务以及施工图审查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 |
| 1.3.2 | 设计周期 | **设计周期 ： 40 日历天**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符合《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项目的设计能力（出具承诺书）；  （4）在开标之日前三年内，没有被责令停业；不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没有被财产接管、冻结、破产；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出具承诺书）；  （5）项目负责人（且为本项目主要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资格；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递交方式、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接受异议的电子邮箱：[tydl88888@163.com](mailto:tydl88888@163.com)  **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得署名** |
| 2.3.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时间 | 网上发布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网 址：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http://www.ahtba.org.cn/)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的6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圆整 （￥：1600.00元）**，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现金用密封袋密封加盖单位公章缴纳，逾期责任自负。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技术标（方案）一正四副（暗标）、商务标一正四副；**  **2、方案设计电子文档光盘1份；**  **3、其他文件要求：**  **（1）会议室整体效果图（会议主席台及桌椅按扇形分布）、西立面背景墙效果图、贵宾室效果图及设计单位认为更能体现设计方案的效果图。方案效果图不少于5份。**  **（2）平、立、剖面图（并标注吊顶、墙、柱所有材质及灯光、音箱部位）。**  **（3）30人、50人、80人、100人以上等几种不同会议规模的桌椅摆放方案平面图。**  **（4）其他设计人认为更能体现设计理念的效果图**  **（5）效果图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图版的尺寸。**  **（6）效果图的编印与装订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Ａ４纸印刷 ，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588号金悦金融中心B栋11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9月17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588号金悦金融中心B栋11楼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当场核验。未通过核验的，招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检查。  唱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报价** | **方案阶段的调整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发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80000.00元（含施工图纸、审图等所有费用）；**  **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
| 10.3 | **其他要求** | **1、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  **2、参加工程图纸会审、竣工验收。**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递交设计文件开始至项目交工验收。**  **4、施工缺陷责任配合服务：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0.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中标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因具体项目内容变更而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项目所有设计、材料、打印、**复印**、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支付方式（分阶段付款）：设计方案修改完成经招标人批复同意后付合同价款的2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 10.5 | 费用承担 | **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元。**  **以上费用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交纳方式为现金或汇款。** |
| **10.6** | **方案优化** |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仅是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中标人的最终成果应该是在原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能最大限度的体现出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和理念。方案优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10.7** | **工期及其他要求** |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优化、通过招标人审查，2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审图条件。** |
| **10.8** | **本项目若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书
5. 投标辅助资料
6. 图纸（无）
7. 工程技术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辅助材料；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7.4 技术标（方案）一正四副（暗标）、方案设计电子文档光盘1份，商务标一正四副。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报价不一致的和包装错误的除外）**。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Ａ４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其他文件要求：

（1）会议室整体效果图（会议主席台及桌椅按扇形分布）、西立面背景墙效果图、贵宾室效果图及设计单位认为更能体现设计方案的效果图。方案效果图不少于5份。

（2）平、立、剖面图（并标注吊顶、墙、柱所有材质及灯光、音箱部位）。

（3）30人、50人、80人、100人以上等几种不同会议规模的桌椅摆放方案平面图。

（4）其他设计人认为更能体现设计理念的效果图。

（5）效果图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图版的尺寸。

3.7.9 效果图的编印与装订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磋商会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5.2磋商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召开磋商会：

(l）招标人代表到场情况。

(2）宣布磋商纪律。

（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竞争性磋商顺序

(6）磋商会议结束,进入磋商阶段；

**(7）本次磋商程序为N轮磋商、N+1报价；报价单位的第N+1轮报价应低于第N轮报价的最低价。（具体多少轮由磋商小组定）。**

###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投标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审**

磋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补偿投标人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有2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１）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２）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３）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5.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全部条款** |
| 1、投标人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投标行为是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或与同一人联合投标的；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8、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设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经以上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综合评审表**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方案设计）：60分； 商务标：40分；** |

**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60分）**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方案设计**  **（60分）** | 总体方案设计的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以及设计的完整性。会议室整体效果图（会议主席台及桌椅按扇形分布）、西立面背景墙效果图、贵宾室效果图及设计单位认为更能体现设计方案的效果图。（根据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一般：得0-10（不含）分；良好：得10-20（不含）分；优秀：得20-30分。（满分30分） |
| 室内装饰设计中充分考虑多媒体设备的安全和美观，并且能够与室内整体设计风格相协调（音箱等尽可能采取暗装方式），注重整体设计美感.  一般：得0-4（不含）分；良好：得4-6（不含）分；优秀：得6分。（满分6分） |
| 针对本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体、可行。  合理：得0-4（不含）分；优秀：得4-6分。（满分6分） |
| 概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总概算控制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合理：得0-5（不含）分；优秀：得5-7分。（满分7分） |
| 针对各专业配合是否齐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设计人员的经历进行横向比较。  合理：得0-3（不含）分；优秀：得3-5分。（满分5分） |
| 设计文本的编制质量：是否全面，能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文字说明是否简洁、清晰、图表表述是否明了、确切。  一般：得0-2（不含）分；良好：得2-4（不含）分；优秀：得4-6（不含）分。（满分6分） |

**注：投标人的方案设计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商务标评审标注满分（4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企业综合实力**  **（20分）** | **企业奖项**  **（满分5分）** | 企业近3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由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设计协会颁发“优秀工程设计奖”，得5分。（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以获奖证书为准） |
| **企业业绩**  **（满分5分）** | 近3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提供1个**类似设计项目**的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 **项目负责人**  **业绩**  **（满分5分）** | 近3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 提供1个类似**设计项目**的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需出具证明**） |
| **项目负责人**  **资历（满分5分）** | 1.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及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及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 **投标报价**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注：以上证书、证件等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评标方法**

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制定本办法。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全部通过的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3.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各个投标文件进行定量比较分析、综合评审并打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1-3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投标人最高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则在招标人监督下由投标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3.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现场记录。

**4.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打分→开启商务标→商务标评审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4.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评审步骤

4.2.1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2.2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技术标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评标结果**

6.1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其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

发包人：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发包人： 阜阳师范学院**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阜阳师范学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3.2投标书

　　3.3中标通知书（文件）

　　3.4设计合同书

　　3.5发包人有关书面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二个阶段设计任务及施工图审查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和要求的基础上，修改设计方案，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2、设计人交付修改后的设计方案后，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如有相关费用，则由设计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条款、招标图纸、招标图纸工程量和最高限价（概算））；

4、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和发包人聘请的专家委员会、造价咨询单位等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学校审查为准。

5、根据施工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图纸的变更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根据施工需要，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  |  |  |
| --- | --- | --- |
| 工程设计成果名称 | 提交日期 | 提交份数 |
| 1. 《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设计方案》（含附件）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经学校审核通过的深化设计方案效果图3份 |
| 2.《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附件） | 设计方案最终审核  完成后 25 日历天 | 全套施工图10份、1份电子版（含相关技术条款、图纸工程量、最高限价（概算）） |

**第七条**费用

　　7.1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

7.2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不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项目签订合同后，分阶段付款：设计方案修改完成经招标人批复同意后付合同价款的2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8.2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予满足。

9.1.7设计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除署名权外，其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审查为止。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根据发包人通知要求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施工问题，提供现场服务。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 100 ％。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工程验收及工程缺陷期有关设计问题的答复和处理。

9.2.8项目负责人须为报价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50 %。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9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10设计人承诺所提交的设计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另行协商。

13.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缺陷责任配合满2年后**为止。

　　13.3本工程项目中，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相关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备以列表形式提供），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不再另收工本费。

　　13.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一并考虑。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设计人还应返还设计费的双倍。

　　13.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壹拾** 份，发包人 **捌** 份，设计人 **贰** 份。

　　13.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10合同终止：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年结束后自行失效。

13.11其它约定事项：

（1）为确保沟通的效果，方案设计阶段设计人将进行现场方案汇报，在每次方案汇报阶段，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设计团队人员都须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与发包人的决策层进行当面交流。

（2）项目负责人及每个专业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提供全面的施工配合及相关工作，如有需要，保证自通知时刻起6小时内到达现场。

项目负责人及其设计团队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设计人均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项目设计负责人： 。

（4）设计人原则不允许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设计人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并分别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和 1万元。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见证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 5.1 现场服务

5.1.1服务承诺书（见本章附件1-2）。

5.1.2在设计和工地服务各阶段,为确保设计人员的稳定和质量的其他保证措施。

### 5.2 质量保证

5.2.1设计进度（完成各阶段设计所用时间）保证措施。

5.2.2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5.2.3控制工程造价的建议和方法。

#### 附件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设计，在工地现场，认真履行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工程技术资料**

### 7.1 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包含1个标段，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设计的施工图设计任务以及施工图审查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

7.2 设计任务书简介

一、工程概况

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位于阜阳师范学院西湖校区理科教学综合楼一楼，拟装修会议室呈扇形，建筑面积220㎡，层高5.4m。

二、功能区域构成

该工程分为贵宾室、报告厅、控制室三个区域。

1、 贵宾室：承担领导来宾接待以及会议中途休息场所职能。

2、报告厅：承担约120人规模的会议。

3、控制室：负责会议灯光、音响、多媒体、网络视频会议等系统控制。

三、设计依据及原则

1．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等。

2．经济型原则：在保证会议室装饰稳重，建材选配的高端性（实木），系统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达到最经济的目标。

3．投资规模：约160万元。

四、装饰部分设计要求

1．吊顶采用二级吊顶。

2．墙面、柱的装饰采用实木高档装饰板（红樱桃木色）。

3．地面采用微晶石面大理石地板砖。

4．选材充分体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特点，提供一个舒适、典雅、庄重的会议工作环境。

5．在室内装饰设计中充分考虑多媒体设备的安全和美观，并且能够与室内整体设计风格相协调（音箱等尽可能采取暗装方式），注重整体设计美感。

6．无主席台，桌椅可以活动摆放。

7．做好会议室吸音处理。

五、多媒体系统设计组成及目标

1．多媒体系统组成：由多媒体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摄像（含声音）跟踪系统、扬声系统、声控系统等形成会议室中央控制系统。

2．多媒体系统设计目标：

（1）系统要能够充分体现出现代化、专业化、智能化会议室的特点。

（2）系统设备要有成熟的技术，配置高端产品并体现出使用上的便捷性。

（3）系统扩展性强，操作简易，后期维护方便快捷。

六、方案设计要求

1．会议室整体效果图（会议主席台及桌椅按扇形分布）、西立面背景墙效果图、贵宾室效果图及设计单位认为更能体现设计方案的效果图。方案效果图不少于5份。

2．平、立、剖面图（并标注吊顶、墙、柱所有材质及灯光、音箱部位）。

3．提交技术标（方案）一正四副（暗标）、商务标一正四副。

4．中标单位修改完善装饰设计方案至招标人满意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并重新制作打印效果图）。施工图设计为10个工作日。

七、桌椅摆放方案设计

设计30人、50人、80人、100人以上等几种不同会议规模的桌椅摆放方案平面图。

### 7.3 设计技术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 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5.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商务标投标文件封面**

**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

**商务标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辅助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它材料

## 

##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投标报价为： 元。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计，由 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 天（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工作，提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按照项目后续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招标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任务，提供相关服务。

6、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设计方案。

7、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应覆盖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须提交的投标担保形式为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递交；

## 四. 投标辅助材料

### 

## 五. 项目管理机构表

### 7.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或职称 | | 年龄 | | 专业 |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承担的其他工程设计项目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点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担任的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七. 资格审查资料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高级工程师 |  | | 工程师 | | | |  | |
| 助理工程师 |  | | 技术员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

**7.2 近5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5年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项目法人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 | 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

**7.3已完成工程的获奖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 | 颁发单位、时间及有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后附对应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7.4 资格审查自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营业执照 |  |  |  |
|  | 资质证书及等级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规定的其它材料。

**附件**

**1.最终磋商（谈判）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最终报价及响应承诺** | 本项目设计最终磋商（谈判）报价为： 元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周期: 日历天 |
| **其他** |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 **注** | 除以上内容重新承诺外，其他均按所投投标文件承诺不变。 |

本表为谈判最终报价时填写，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准备2份及以上备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阜阳师范学院理科教学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

**技术标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标投标文件采用暗标的方式，其封套及内容不冠单位、个人名称，不得有反映属某单位的暗记，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凡有单位、个人冠名的证书、技术资料等均与商务标装订在一起。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  |
| --- |
| 本工程的设计招标工作及相关的文件，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我们予以确认。    招标人：阜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芦老师  单位盖章：  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工  联系电话：0558-2177133  单位盖章：  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